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構成購買之建議,或建議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訂立協議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之邀請,亦非旨在邀請提出任何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建議。



WISDOM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智 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54)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 關連交易 及

增加法定股本

收購 UNION PETRO-CHEMICALS (BVI) COMPANY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 CAPITAL N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51%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賣方、本公司及戴先生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1,040,000,000港元之代價向賣方購買佔聯盈石化100.0%權益之銷售股份。完成時該代價之支付方式如下:(i)200,000,000港元以向賣方及/或其代理發行承兑票據之方式支付;(ii)159,000,000港元由本公司以向賣方及/或其代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iii)681,000,000港元由本公司以向賣方及/或其代理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代價股份之價值乃經參考代價股份將予發行之價格後按每股0.30港元之基準計算。

聯盈石化持有粵海石化已發行股本之100.0%權益,而粵海石化持有粵海(番禺)92.0%權益。粵海(番禺)經營小虎石化庫,小虎石化庫為一座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黃閣鎮小虎島珠江三角洲中心之石油及液體化工產品貯存及運輸設施。粵海(番禺)擁有五個碼頭,年吞吐量約5,000,000公噸。此外,粵海(番禺)擁有82個石油及液體化工產品貯存罐以及其他配套設施,包括裝車平台、輸送管及裝桶站。

待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建議行使股東協議下之認沽期權,據此,本公司將按議定代價 96,900,000港元向 Good Partner出售其於 Capital Nation之全部股權,佔 Capital Nation已發行股本之51%。

賣方由戴先生全資擁有。戴先生為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須由獨立股東以股數表決方式批准。戴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須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鑒於Good Partner擁有 Capital Nation已發行股本49%權益,根據上市規則,Good Partner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行使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須由獨立股東以股數表決方式批准。Good Partner、戴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批准行使認沽期權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戴先生透過Extreme Wise擁有609,773,980股股份權益,於本公佈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59%。收購事項完成後,戴先生將擁有約1,139,773,980股股份,佔完成後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4.99%,或倘可換股票據獲全數轉換為轉換股份,戴先生將擁有約3,409,773,98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9.97%。於完成後,戴先生可能訂立促使配售部分或全部代價股份及/或轉換股份生效之協議。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配售另行發表公佈。

收購事項及行使認沽期權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此外,董事建議藉增設額外5,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收購事項詳情、行使認沽期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本集團、聯盈石化集團及備考實體財務資料、本集團及聯盈石化集團之物業估值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便就收購事項及行使認沽期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瑞士銀行已獲委任為財務顧問,以便就收購事項及行使認沽期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及/或行使認沽期權乃受若干條件所規限, 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應小心 審慎。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訂約方

賣方(作為賣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

戴先生(作為賣方於收購協議項下之責任之擔保人)

有關收購事項之主題

銷售股份

代價

購買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1,040,000,000港元。該代價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以下述方式支付:

- (a) 200,000,000港元以向賣方及/或其代理發行承兑票據之方式支付;
- (b) 159,000,000港元由本公司向賣方及/或其代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及
- (c) 餘額681,000,000港元由本公司向賣方及/或其代理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代價乃訂約方經考慮聯盈石化集團之業務潛力、盈利及增長前景及估值分析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訂。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3.54%,佔本公司經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4.87%,及倘可換股票據獲全數轉換為轉換股份,佔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3.98%。

代價股份將按每股0.30港元之價格發行予賣方及/或其代理,較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即股份在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0港元折讓約50%,或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止在內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2港元折讓約51.8%。發行價主要參照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16港元而釐定。

轉換股份將於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予賣方及/或其代理。每股初步轉換價為0.30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即股份在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0港元折讓約50%。初步轉換價亦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止在內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2港元折讓約51.8%。

按 每 股 轉 換 價 0.30港 元 計 算 , 倘 可 換 股 票 據 所 附 轉 換 權 獲 全 數 行 使 , 將 發 行 2,270,000,000股 股 份 , 佔 本 公 司 現 有 已 發 行 股 本 約 229.29%及 經 發 行 代 價 股 份 及 轉 換 股 份 擴 大 後 之 本 公 司 已 發 行 股 本 約 59.89%。

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有關配發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中國律師行以本公司合理批准之形式就(其中包括)聯盈石化集團在中國之業務及經營發出法律意見書;
- b. 香港律師行以本公司合理批准之形式發出之法律盡職審查報告;
- c. 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 d. 本公司或其專業顧問並無接獲聯交所通知,表示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05條之規定及聯交所認為完成後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5條之規定;
- e.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f. 本公司信納賣方之陳述、擔保及承諾(見收購協議所載)於完成時在任何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重大誤導成份及於收購協議及完成日期之間任何時間乃真實、準確及並無重大誤導成份;及
- g. 已就根據收購協議出售銷售股份接獲有關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第三方之一切所需同意書及豁免及仍然生效。

完成

完成須於緊隨收購協議項下之一切條件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惟(c)及(e)項條件除外,該等條件屬不可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及本公司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作實。

於完成時,賣方須(其中包括)簽立賠償契據。

賠償契據

日期

完成日期

訂約方

賣方

戴先生

本公司

聯盈石化

範圍

倘因(其中包括)完成前發生事件引致税項債務,使聯盈石化集團成員公司承擔債務 或使其資產或股份減值,賣方須就此向本公司及聯盈石化集團成員公司作出賠償保 證。

賣方亦須就粵海石化與第三方在收購協議日期前訂立之各項石油及液體化工產品貯存協議之有效性、合法性或可執行性引致及相關之索償、債務及損失,向本公司及聯盈石化集團之成員公司作出賠償保證。

就保證賣方履行賠償契據下義務而言,戴先生乃賠償契據之訂約方。

收購協議下之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 681,000,000港元

利息 : 利息按未償還本金額由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每日按年

利率1%支付,須每隔六個月於期末支付。

(「到期日」),於該日本公司將全數予以贖回。

轉換權 : 於到期日當日或之前之任何營業日,票據持有人有權將

可換股票據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額按轉換價(可予調整)轉換為轉換股份,惟票據持有人僅可在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在緊隨該轉換後不會低於25%(或上市規則可能准許

之較低百分比)之情況下,方可行使轉換權。

轉換價 : 每股股份0.30港元之轉換價,倘發生(其中包括)合併、

分拆或重新分類、溢利資本化或儲備及資本分派事件,

乃可予調整。

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 : 轉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將與行使當日所有其他已發行

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轉讓 如無本公司書面同意,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分不可出

讓或轉讓予任何人士。倘本公司知悉可換股票據被轉讓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時,本公司

全數行使可換股

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有關事項。

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已發行證券。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申請批准可換股票據上市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全數轉換(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30港元作出)時,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已計入代價股份之發行及轉換股份之發行)如下:

票據下轉換權 而發行代價股份及 於本公佈日期 發行代價股份時 轉換股份時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 % % 609,773,980 61.59 1,139,773,980 74.99 3,409,773,980 89.97 380,226,020 38.41 380,226,020 25.01 380,226,020 10.03 3,790,000,000 990,000,000 100 1,520,000,000 100 100

行使認沽期權

戴先生

公眾

合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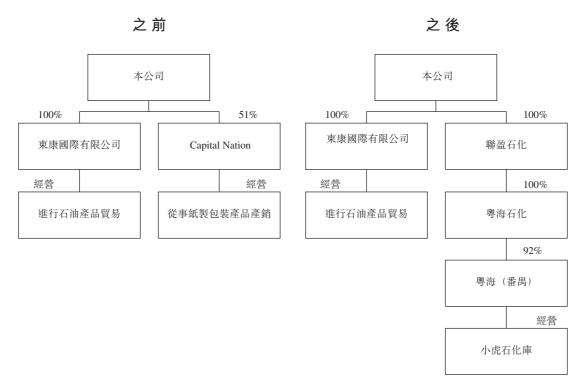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及Good Partner完成彼等之間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出售而Good Partner則購買Capital Nation股本中之49%權益,代價為93,100,000港元。於同日,本公司、Good Partner及李先生訂立股東協議,據此,Good Partner同意授予本公司認沽期權。

待完成作實後,本公司建議行使股東協議下之認沽期權,據此,本公司將向Good Partner出售其於Capital Nation之51%權益,議定代價為96,900,000港元,方式為全以現金或1,9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95,000,000港元則以向本公司轉讓前承兑票據之利益支付。根據股東協議行使認沽期權,Good Partner就 Capital Nation之51%權益所須支付之價格原在二零零二年釐定,並相等於Capital Nation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調整備考純利約37,300,000港元之約5.1倍市盈率。董事認為,行使認沽期權之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董事擬將行使認沽期權所得款項總額96,900,000港元(全為現金或1,900,000港元為現金及95,000,000港元為轉讓前承兑票據)用作償付就收購事項而發出之部分承兑票據。

本集團之架構

下圖為收購事項及行使認沽期權前後本集團之簡化架構:



聯盈石化之資料

概覽

聯盈石化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單一直接附屬公司乃粵海石化。自聯盈石化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以代價491,000,000港元收購粵海石化全部股本(粵海石化擁有粵海(番禺)92%權益)後,粵海石化成為聯盈石化之全資附屬公司。粵海(番禺)為一家經營石油及液體化工產品貯存及運輸業務的綜合服務供應商,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獲品質管理標準ISO9001:2000認證。小虎石化庫為綜合石油及液體化工產品保稅倉庫及港口,容許外國及國內船隻利用其碼頭設施進行裝卸。小虎石化庫為上海期貨交易所指定的燃料油期貨交割倉之一,進行燃料油期貨合約實物交付。

小虎石化庫由一九九三年開始建造,並由一九九五年十二月首期工程完成時開始運作。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被聯盈石化收購後,小虎石化庫即進行擴展,建造了34個總貯存量87,350立方米之新貯存罐及將原為5,000噸級之碼頭改造為20,000噸級碼頭頭總投額超逾120,000,000港元。小虎石化庫現為廣東省最大的石油及液體化工產品裝卸港口之一。其擁有500至30,000噸級碼頭五座,年吞吐量約5,000,000公噸。此外,並擁有82個可貯存約60種石油及液體化工產品之貯存罐,總容量為325,750立方米。除碼頭及貯存罐外,小虎石化庫亦設有其他設施,包括一個石油產品裝車平台、三個液體化工產品裝車平台、兩個裝桶站、一個油品實驗室、兩家國際獨立測試及認證公司之現場辦事處、廣州市番禺海關辦事處、一支消防隊伍及一座辦公大樓。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聯盈石化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數據:

		經署	審核	
				二 零 零 四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營 業 額	232.3	241.9	165.7	83.1
經 營 溢 利	73.1	100.1	103.7	55.5
除 税 前 溢 利	72.7	92.6	93.9	50.9
除税後溢利	72.7	92.6	93.9	47.0
純 利	66.7	85.0	86.3	43.3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聯盈石化集團之經審核總資產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 416,859,001港元及 95,232,075港元。

地點

小虎石化庫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黃閣鎮小虎島珠江三角洲中心。小虎石化庫距廣州市市中心約38公里,距香港約74公浬。該碼頭以橋及公路連接廣東省各大城市及香港。其戰略位置及便利之交通基礎設施可高效率地運送石油及液體化工產品到珠江三角洲地區,小虎石化庫因而成為廣東省石油及液體化工產品貯存及輸送之重要中心之一。

貯存設施

小虎石化庫擁有各類型石油及液體化工產品貯存設施。其客戶包括國內及國際之主要石油及化學品公司,租賃安排通常為一至兩年,惟亦有一些達10年之久。小虎石化庫之貯存設施獲定期維護並由客戶經常進行實地視察。不同產品被徵收不同費用。租賃服務通常包括裝卸服務。該等貯存設施已以接近全滿租用率營運。

液體化工產品

目前, 57個總容量為94,750立方米的貯存罐用作貯存液體化工產品。液體化工貯存罐可貯存各類型不同的液體化工產品。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液體化工貯存設施之總容量增加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容量(立方米)
 77,000
 77,000
 94,750

 貯存罐數目
 46
 46
 57

石油產品

目前,25個總容量為231,000立方米的貯存罐用作貯存石油產品。貯存罐可貯存三種石油產品,即燃料油、汽油及柴油。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石油貯存設施之總容量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容量(立方米) 貯存罐數目 183,000 21 231,000 25 231,000 25

轉輸及管道輸送

除貯存外,小虎石化庫之主要收入還來自為客戶提供轉輸及管道輸送服務兩方面。小虎石化庫已成為向中國輸入其產品之跨國石油及化學品公司之重要中轉地。國內及國際油輪在小虎石化庫之碼頭裝卸其產品,然後由小型油船(陸路則由油車或管道)輸送至其他地點。

小 虎 石 化 庫 擁 有 500噸 級 、 1,000噸 級 、 2,000噸 級 、 20,000噸 級 及 30,000噸 級 之 碼 頭 五 座 。

小虎石化庫之輸送設施通常用作向租賃貯存設施之客戶提供服務。然而,亦有客戶僅以該等設施作轉輸用途。就該等客戶而言,合約費用乃按不同類型產品之數量計算。

於 截 至 二 零 零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三 個 年 度 , 於 小 虎 石 化 庫 停 泊 之 外 輪 數 目 及 其 總 吞 吐 量 如 下 :

工零零一年 工零零二年 工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停泊外輪數目吞吐量(公噸)

228 4,325,904 332 3,769,000 363 5,031,499

其他服務

此外,小虎石化庫並向客戶提供包括裝/卸、測試、裝桶、廢物處理及清關協助等服務。

CAPITAL NATION之資料

Capital Nation從事紙製包裝產品產銷。

按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賬目所載將於出售資產之賬面值估計,出售將令本公司損失約42,093,000港元。自出售Capital Nation之51%已發行股本後,Capital Nation將終止作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apital Nation之經審核除税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純利為約14,569,000港元,Capital Nation之經審核除税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純利為約14,53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apital Nation之經審核除税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純利為約24,673,000港元,Capital Nation之經審核除税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純利為約24,504,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Capital Nation之總資產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 284,584,000港元及 272,535,000港元。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現時業務分為兩個經營分部: (i)石油產品貿易;及(ii)紙製包裝產品產銷。本公司現時擁有從事紙製包裝產品產銷之Capital Nation已發行股本51%。

本公司業務分類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卡式錄音帶產

紙 製 包 紙 製 包 品 產 銷

石油產 佔總額 裝產品 佔總額 石油產 佔總額 裝產品 佔總額 (千港元) 品貿易 百分比 產銷 百分比 品貿易 百分比 產銷 百分比 產銷

營業額 246,204 52.5% 222,511 47.5% 62,381 19.9% 239,531 76.3% 12,096 3.9% 分類溢利 1,349 8.3% 14,861 91.7% (2,676) -14.8% 17,890 98.9% 2,877 15.9%

進行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計劃改變其長期業務策略,擬成為在中國提供石油及液體化工產品碼頭及貯存設施綜合服務之主要供應商。本公司擬透過收購事項及行使認購權實現此長期業務策略。

董事預期中國之碼頭及貯存設施業務有巨大增長潛力,並相信收購事項可為本公司提供具吸引力之商機以拓展此項業務。於完成後,聯盈石化藉提供重大收入來源,預期將可即時對本公司盈利作出重大貢獻。儘管預計聯盈石化集團之碼頭及貯存設施對本集團現有貿易業務不會帶來巨大協同效益,惟董事相信,碼頭及貯存設施業務與現有貿易業務相比,波動較少,將可為本公司帶來更多穩定的收益及收入來源。

董事認為紙製包裝業務乃增長潛力較低之成熟業務。向客戶出售之瓦楞紙包裝產品售價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上一年度下跌,使經營溢利亦下跌。董事預期紙製包裝業務作出之溢利貢獻在日後會繼續整固,並相信出售紙製包裝業務可使管理層集中注意力及精力於本公司其他業務,包括建議收購之碼頭及貯存設施業務。董事相信行使認沽期權之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維持股份之上市地位

於完成後,本公司擬維持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本公司、董事及賣方均會分別向聯交所承諾,將確保本公司股份之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於緊隨完成後不會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或上市規則可能准許之較低百分比)。

於完成後,戴先生可能訂立使配售部分或全部代價股份及/或部分或全部轉換股份生效之協議。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配售另行發表公佈。

如公眾人士持有股份少於已發行股本之25%(或上市規則可容許之較低比率),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及如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中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 公眾持股量太少,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達到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其中 990.000.00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於完成後及計入因行使可換股票據下全數轉換權而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將有 3,79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僅有1,2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法定股本約 24.2%)尚未發行及可由本公司進一步配發及發行。為給予本公司有更大靈活性在日 後 配 發 及 發 行 股 份 集 資(如 需 要), 董 事 建 議 藉 增 設 額 外 5,000,000,000股 股 份 將 本 公 司 之 法 定 股 本 由 500,000,000港 元 增 至 1,000,000,000港 元 , 該 等 股 份 將 在 各 方 面 與 全 部 已 發 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實行。

一般事項

於完成後,聯盈石化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交易。由於賣方由戴先生(為董事 兼控股股東)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須 待 獨 立 股 東 批 准 後 方 可 作 實 。 戴 先 生 及 其 聯 繫 人 士 須 對 批 准 收 購 事 項 決 議 案 之 表 决(將以股數表決方式作出)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 行使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由於Capital Nation 之主要股東Good Partner按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行使認沽 期權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因而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Good Partner、戴先生及 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對批准行使認沽期權決議案之表決(將以股數表決方式作出) 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便就收購事項及行使認沽期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收購事項及行使認沽期權之 詳情、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獨 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義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對銷售股份作出之收購 「收購事項」 指

「收購協議」 賣方、本公司與戴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就買賣 指 銷售股份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指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指香港持牌銀行之一般營業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 日及懸掛八號或以上強烈季候風訊號之任何日子或在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持續懸掛上述訊號而 在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仍未除下之日子,或在上午九時 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在上午 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持續發出上述警告而在中

午十二時或之前仍未取消之日子)

Capital Nation	指	Capital N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 Good Partner 分別擁有51%及49%
「本公司」	指	智 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一 家 於 開 曼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之 有 限 公 司 , 其 股 份 在 聯 交 所 主 板 上 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股份」	指	530,000,000股股份,按將予發行之530,000,000股股份之價格每股0.30港元計算,總值為159,000,000港元
「轉換股份」	指	行使可換股票據下之轉換權時,將予轉換金額除以按每股0.30港元之轉換價(可予調整)(如有)計算而獲得之股份數目
「可換股票據」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及/或其代理發行一種或以上本金總額為681,000,000港元之有抵押可換股票據
「賠 償 契 據 」	指	賣方、本公司、 戴先生及聯盈石化將簽立之賠償契據,據此,賣方將向本公司及聯盈石化集團就聯盈石化集團涉及之若干負債作出賠償保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載重噸」	指	載重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行使認沽期權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Extreme Wise」	指	Extreme Wis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戴先生全資擁有,該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59%
「Fortune Star」	指	Fortune Star Tradings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替Fortune Star 1992 Trust(一個全權信託對象包括李先生、衛少琦女士(兩人均為 Capital Nation之董事)、彼等若干家族成員及其他慈善團體在內之全權信託)全資擁有
「粤海石化」	指	粤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聯盈石化之全資附屬公司
「粵海(番禺)」	指	粤海(番禺)石油化工儲運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公司
「Good Partner」	指	Good Partner Trading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Fortune Star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 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董事會下之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收購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事項及行使認沽期權並無持有權益及無涉及收購事項 及行使認沽期權)組成 「獨立股東」 指 於收購事項或行使認沽期權(視情況而定)並無持有權 益之股東或並非按聯交所規定須放棄投票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戴先生」 指 戴偉先生,董事兼控股股東,另為Extreme Wise唯一擁 有人 「李先生」 指 李運強先生,為Capital Nation之董事及理文造紙有限公 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 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兑票據」 指 根據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Fortune Star(作為賣方)、 李先生(作為擔保人)及Extreme Wise(作為買方)訂立之 買賣協議, Extreme Wise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向 Fortune Star發行面值金額95.000.000港元之承兑票據,作 為部份代價。根據上述買賣協議, Extreme Wise以總代 價 131,096,250港 元 購 買 609,750,000股 股 份 (佔 本 公 司 當 時 已發行股本73.91%)。上述承兑票據由戴先生擔保,隨 時兑現均應予繳付而毋須計息 「承兑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面值為200,000,000港元之承兑票 據,作為支付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須於完成日期起 計 18個月屆滿當日或之前全數支付,而承兑票據毋須 計息 指 Good Partner按股東協議向本公司授出之期權,此期權 「認沽期權」 規定 Good Partner 須收購本公司持有 Capital Nation之 51% 已發行股本 「行使認沽期權」 指 本公司行使認洁期權 「銷售股份」 指 100股聯 盈 石 化 股 本 中 每 股 面 值 1.00美 元 之 股 份 , 由 賣 方實益擁有,相當於聯盈石化已發行股本之10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Good Partner、李先生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 「股東協議」 指 日訂立之股東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之補 充 股 東 協 議 修 訂), 內 容 有 關 Capital Nation之 業 務 及 營 運,以及認沽期權。詳情載於Extreme Wise及本公司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在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聯合公佈

油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

「聯 盈 石 化 集 團」 指 聯 盈 石 化 及 其 附 屬 公 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Vand Petro-Chemicals (BVI) Company Ltd., 一家於英屬處

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戴先生實益及全資擁

有

「小虎石化庫」 指 小虎石化庫

「%」 指 百分比

「公里」 指 公里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計有戴偉先生、馮亞磊女士、周楠崢先生及關寶雲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偉強先生、劉健先生及劉偉先生。

承董事會命 智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偉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